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通知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10.8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